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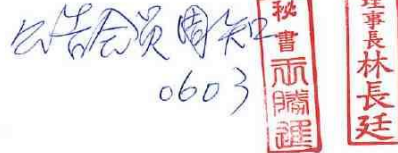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蔡孟芸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5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發布「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」、「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」、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」、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81602919號函、108年5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81602919號函、108年5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81602989號函、108年5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812號函、108年5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2913號令訂定發布，該辦法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027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「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2920號公告訂定，該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07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四、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

修正為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2984號令修正發布，該標準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47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- 五、「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804號令訂定發布，該辦法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495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六、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814號公告訂定，該事項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8896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七、上開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6.3
文	10f
章	67